

证券代码：834839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、21 幢甲号 1 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 501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、21 幢甲号 1 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 501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变更注册地址，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日